**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班 報名簡章**

◈課程內容：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上課地點：一廣訓練教室: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35號C1棟7F之6。

◈參加對象：國中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身體健康、未懷孕者。

◈上課時間：08:30~17:30，8:00~08:20報到(共計5天課程，不得請假缺課)。

◈發證辦法：**須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可取得衛福部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

|  |
| --- |
| ◈**開課日期：111年預計開班日期** |
| ~~2/14、2/15、2/16、2/17、2/18~~ | ~~3/6、3/12、3/13、3/19、3/20~~ |
| ~~5/8、5/14、5/15、5/21、5/22~~ | ~~6/6、6/7、6/8、6/9、6/10~~ |
| 7/11、7/12、7/13、7/14、7/15 | 8/8、8/9、8/10、8/11、8/12 |
| 9/12、9/13、9/14、9/15、9/16 | 11/6、11/12、11/13、11/19、11/20 |
| 備註:1.每3個月至少開課一班以上。 2.學校、公司團體30人以上，可於4個月前申請外場包班開課，請電:04-22222411#241、MAIL:couth7@gmail.com申請開班。 |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課程公告後即可報名，報名地點：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35號7F之6。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edcross-class.org.tw/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教育訊練系統(註冊加入會友)，點選訓練課程/會別選擇***臺中市紅十字會***、課程類別選擇***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按下***搜尋***。

**☞**報名表網路下載後，個資填寫完畢，將繕打好WORD檔報名表與繳費證明影像檔(如為ATM轉帳，須註明:姓名、聯絡電話、轉出帳號後六碼)，**【E-mail：**wls@redcross.tw**】**or將匯款繳費證明黏貼至收據黏貼處後，**【傳真：**(04)222-02220**】**至本會，傳真後5~30分鐘務必來電確認，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訓練費用：5,500元/人。

◈繳款帳號：新光銀行台中分行(銀行代號103)，帳號：0347-1008-10064，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收 據：於開課當天領取，收據抬頭為公司行號需於報名時告知全銜及統編。

*※網路報名後請於3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及傳送繳費證明，逾期取消報名※*

注意事項：

1. 未達開班人數(20人)，於開課前1週簡訊通知(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勿關閉企業簡訊)
2. 報名後需改期上課，請於*開課前10天*通知，以1次為限(僅限下一梯次)。
3. 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5天*通知，退費依本會公告之退費規定辦理。
4. 上課第一天報到時，請補齊【**一吋大頭照4張**】、**【身分證正反影本】、【國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28元回郵信封**】(掛號郵寄證書)及文具用品。
5. 中餐可代訂，請自備零錢，一律穿布、球鞋，女生請著長褲，勿穿低領口上衣。
6. 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開班時，本會保有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
7. 證書核發時間約四~六周，若有急需開立【臨時證明】，請向會務人員提出申請，並自備28元回郵並繳交100元臨時證工本費
8. 課程承辦人：呂專員04-22222411#244、wls@redcross.tw，傳真04-22202220。

初級救護員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模組)單元名稱 | 時數 | 內容要點 |
| **第一天** | 開訓-認識紅十字 | 1 | 1.紅十字運動。2.紅十字組織。3.紅十字宗旨、原則及標誌 |
| 1.1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 2 | 1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2.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
| 3.3通報與紀錄 | 1 |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
| 6.4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 1 |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
| 1.2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 3 | 1.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2.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
| 4.1氧氣治療與抽吸 | 1 |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
| 第二天 | 2.1成人心肺復甦術 | 3 | 1.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2.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3.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
| 2.2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 1 | 1.異物哽塞的處置2.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
| 3.2創傷病人評估 | 2 | 1.初步評估(ABCDE)2.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3.詢問病史 |
| 3.1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 2 | 1.初步評估(ABCD) 2.二度評估(ABCD) 3.詢問病史 |
| 第三天 | 4.4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 2 |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
| 4.3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 2 |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
| 4.2止血、包紮與固定 | 2 |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
| 4.5傷患搬運 | 1 |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 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
| 4.6車內脫困 | 1 |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
| 第四天 | 5.2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 2 |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
| 5.1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 2 |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
| 6.2常見創傷的處置 | 2 |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
| 5.3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 1 |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
| 5.4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 1 |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
| 第五天 | 6.3特殊病人與狀況 | 1 |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
| 6.1常見急症的處置 | 3 |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
| 6.2常見創傷的處置 | 1 |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
| 7.1測試 | 3 | 筆試與技術測驗 |
| 總時數至少41小時 |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班 報名表

 **\* 必填寫完整**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資料建檔，謝謝！)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吋照片四張請浮貼 | \*中文姓名 |  | \*身份証字號 |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護照號碼(外籍)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宅：行動：　　　　　  | e-mail： |
| \*學歷 | □國中□高中(職) □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 \* 學校/科系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畢業 □肄業 □在學 |
| \*通訊地址 | □□□  |
| \*緊 急聯絡人 |  | \*關係: | \*聯絡人電話： |
| \*上課日期 | 111第 梯， 月 日 至 月 日 |
| \*收據開立 | □個人 □公司，抬頭:\_\_\_\_\_\_\_\_\_\_\_\_\_\_\_\_\_\_\_\_\_\_，統編:\_\_\_\_\_\_\_\_\_\_\_\_\_ |
|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浮貼） | 身份證影印本（背面浮貼） |
| 承辦檢查欄 | 1.□一般自費【5500元/人】 □學生或同梯5人以上團報【5000元/人】\*團報請注意:若因故有成員辦理退訓，其餘參訓者恕無法享團報優惠並需補繳差額。2.□1吋照片4張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國中以上)影本4.□學生證(1.有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或 2.在學證明)5.□收據日期: 收據號碼:# 簽收人:  |

承辦人：呂專員 TEL：(04)2222-2411#244 FAX：04-2220-2220 E - MAIL：wls@redcross.tw

※如為團體報名，仍請每人各填寫一張報名表或MAIL索取團報EXCEL檔。

退費規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退費規定：

一、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費。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含證書過期無法參訓)，依下列標準 退費：

(一)於開課一個工作天中午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九成，並於開訓後一週內攜帶收據完成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若需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會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開課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三)實際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半數。

(四)已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或延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退費規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已詳閱並同意。**簽名：